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电堆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惠州亿纬氢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61921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夏霖

联 系 方 式：18129912085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13710295360

电 子 信 箱：lin.xia@siat.ac.cn

受托方（乙方）：惠州亿纬氢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A472UG4C

住所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
村 ZKD -005-02 号地块厂房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杨强

联 系 方 式：18879581980

通 讯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 -005-02
号地块厂房

电 话：0752-2082881

电 子 信 箱：B30385@eveholding.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通过开发 40 节 CO₂ 电化学反应电堆，实现二氧化碳电催化还原制备 CO。

2. 技术内容：开发工程化的电化学反应电堆，电堆单元活性面积 200cm²，单元节数 40 节，整体尺寸约 250*250*500mm。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通过电化学反应数据整合，选型与膜电极匹配的电化学反应器件，并进行工程化放大，实现电堆的 CO₂ 电化学反应功能。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电堆开发技术方案；
2. 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电堆的出厂检测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确立技术方案，开发 40 节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电堆；
2. 装配二氧化碳电化学反应电堆，进行出厂检测，并交付实物及出厂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与项目相关的需求文档、，前期项目资料，项

目进展要求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30日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基于电催化二氧化碳转化与生物炼制的绿色制造项目的阶段性交付物之一。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件或记录销毁，纸质文件邮寄回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72400（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货物运达甲方现场且验收合格后凭全额发票付清全款，即¥472400（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圆整）；

(2) 甲方收到货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开发区乐金路创业家园 C 区 108-109A 号

帐号：704275187516

3. 双方确定项目验收需要达到以下水平：

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电堆指标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备注
有效反应面积	200 cm ²	
单元节数	40 节	
整体尺寸	250*250*500mm	
电堆外观	堆芯无损伤，双腔标识正确，正负极标识正确，无触感划伤，无毛刺，孔内无碎屑	
气密性	≤4sccm	包含堆芯总外漏，阴

		阳极泄露，提供检测报告
--	--	-------------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根据项目进展和需求按需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共同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样品、资料、文件及甲方研究方向等（资料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纸质文

件或其他方式存储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期满而终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仍应承担保密责任。

4. 泄密责任：因甲方人员泄密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带来的泄密不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样品、资料、文件及甲方研究方向等(资料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或其他方式存储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期满而终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仍应承担保密责任。

4. 泄密责任：因乙方人员泄密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带来的泄密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开发文档、技术流程等资料、文件若干、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电堆。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完成开发后的1个月内，交付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和标准需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并测试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技术侵权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1年内，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提供所开发流程的使用指导；对使用中出现的错误的修正；

2: 地点和方式：电话、微信或腾讯会议远程指导。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他任何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都是违约行为。

2. 违约一方承担一切经济、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2.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次研究经费和报酬的30%为上限。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夏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项目验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完整的二氧化碳电还原还原电堆实物；
2. 完整的二氧化碳电化学还原电堆出厂报告；
3. 其他：无。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惠州亿纬氢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